

解读

平顺县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一、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4

事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5

二、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平顺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1、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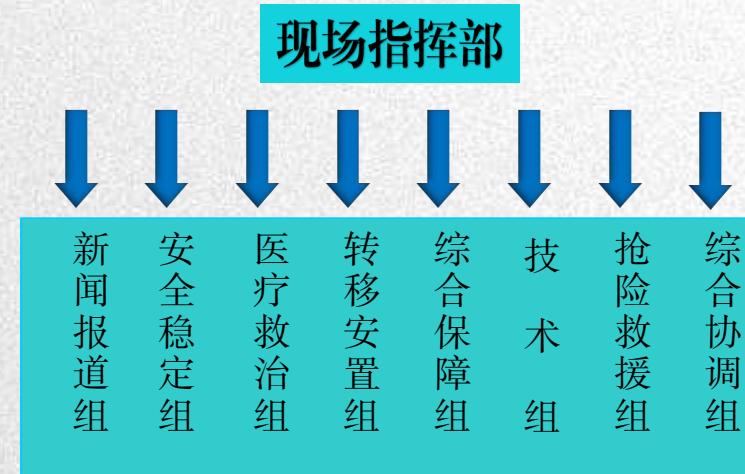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2、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平顺县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负责人。



三、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四、监测和预警

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两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报告。

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六、后 期 处 置

1、调查评估

2、善后处置

3、资金保障

4、工作总结

七、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八、应急保障

1 队伍保障

2 指挥平台保障

3 物资与资金保障

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 基础设施保障

九、附 则

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

4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